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400067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暨其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基於環境衛生之需求，依法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鎮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嚴禁民眾任意丟棄廢棄物，巨大廢棄物、汙泥、廢棄土石、建築廢棄物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等行為，或其他足以危害民眾健康、汙染環境行為者。
- 四、在「指定清除地區」民眾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- 五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全鎮民眾配合，共同維護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環境整潔。
- 六、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分。

鎮長許有疆